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111 年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0 分至 3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署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主任檢察官俊廷

出席人員：林主任檢察官俊廷、陳書記官長少康、廖代表明山、林代表福樹、黃代表淑珠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：略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花蓮縣衛生局：《無毒人生，由你做主》，申請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96,000 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196,000 元。

二、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：《112 年度辦理司法保護工作計畫》，申請金額 433,000 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433,000 元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：《112 年度工作計畫》，申請金額 6,098,123 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3,500,000 元，另於 2,598,123 元範圍內，視本署經費狀況酌予補助。

四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：《“看見希望·重馨開始”—犯罪被害人保護計畫》，申請金額 1,015,452 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850,000 元，另於 165,452 元範圍內，視本署經費狀況酌予補助。

五、中華民國慈恩慈善會：《幸福好年冬～邀您一起送暖到後山》，申請金額 108,000 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30,000 元。

六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：《愛您依舊・陪伴生命～2023 守護老大人園遊會計畫》，申請金額 288,800 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30,000 元。並請配合本署辦理反詐騙及反賄選宣導。

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：《咱的老人！咱的寶！112 年獨居老人圓夢暨反賄選計畫》，申請金額 274,480 元。

◆決議：本次暫緩審議，列入下次會議再行審議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伍、散會

主席：林主任檢察官俊廷

紀錄：劉怡娟